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儷文（原名陳明秀）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揚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儷文自民國115年5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01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3 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04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05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06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07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
08 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09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0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1 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2 貳、聲請意旨略以：

13 聲請人雖於106年3月起至115年2月9日止，擔任萬喜工程行
14 之負責人，然聲請人僅係掛名，實際負責人為聲請人前配
15 偶，實際營業額其不知悉，而聲請人已於114年12月離婚，
16 於離婚前數月已未承包工程，名下僅有一輛貨車、一輛微型
17 電動二輪車，以及富邦人壽之已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單2
18 紙，聲請人2年間合計收入為59萬0,740元（含萬喜工程行收
19 入、打零工收入、行政院發放之全民普發現金、租屋補
20 助），個人生活費之必要支出合計為48萬0,514元，聲請人
21 目前積欠債務合計181萬0,896元（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22 權總金額為123萬0,896元），然聲請人因患有憂鬱症與心絞
23 痛，身體狀況不佳，並無固定工作，僅能於身體狀況轉好時
24 打臨工，欠缺穩定收入來源，兩名子女均已成年但已無聯
25 絡，因此無力清償債務，前經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爰聲請
26 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27 參、經查：

2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29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3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31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擔

01 任萬喜工程行之負責人，依據其提出113年1月起至114年12
02 月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經核其營業額平均每月在
03 20萬元以下，堪認聲請人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消費
04 者而有消債條例之適用。

05 二、聲請人曾經調解不成立：

06 聲請人業已聲請消債條例調解而不成立，有基隆市安樂區調
07 解委員會，114年民調證字第100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
08 可參。

09 三、聲請人清償不能

10 (一)聲請人債務總額

11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23萬0,896
12 元；然參照債權人於調解程序及本院調查程序陳報之債權統
13 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應為452萬4,796
14 元。

15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6 1、聲請人陳報名下財產僅有富邦人壽保險2紙，惟保單價值準
17 備金為0元，及瑞興銀行存款424元、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20
18 7元、郵局存款343元；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貨車，依
19 其提出之估價單，價值約15萬元，以及車號0000000號之微
20 型電動二輪車，新車市價約4萬3,800元。

21 2、聲請人自陳2年間合計收入為59萬0,740元，估算其每月收入
22 為為2萬4,614元，而其自陳因患有憂鬱症與心絞痛，身體狀
23 況不佳，並無固定工作，僅能於身體狀況轉好時打臨工，欠
24 缺穩定收入來源。

25 (三)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

26 1、聲請人115年間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數額如依據消債條例第64
27 之2第1項規定，逕以臺灣省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8 費1.2倍即1萬8,618元列計。

29 2、從而，聲請人以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僅有5,996
30 元可供逐月清償債務【計算式：2萬4,614元－1萬8,618元＝
31 5,996元】；其目前財產現值，亦遠不足抵充上開債務，綜

01 合上情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
02 欠之債務總額等情形，認聲請人客觀上已無法清償債務，而
03 有藉助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04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5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依卷內事證亦查無消債條例
07 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0條前段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
08 清算聲請之事由，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
09 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10 序，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王叙閣